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XZ24C146

项目名称：青春“渝”见你新重庆城市推介官活动

采 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 - 4 -  |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4 -  |
| 二、资金来源 .....                     | - 4 -  |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4 -  |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 - 4 -  |
| 五、磋商保证金 .....                    | - 5 -  |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 - 6 -  |
| 七、联系方式 .....                     | - 6 -  |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 - 9 -  |
| 一、活动主题 .....                     | - 9 -  |
| 二、活动目的 .....                     | - 9 -  |
| 三、活动主体 .....                     | - 9 -  |
| 四、活动时间 .....                     | - 9 -  |
| 五、活动内容 .....                     | - 9 -  |
| 六、宣传推广 .....                     | - 9 -  |
| 七、新重庆城市青年形象持续性宣传 .....           | - 10 - |
| 八、活动保障 .....                     | - 10 - |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 - 11 - |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 - 11 - |
| 二、报价要求 .....                     | - 11 - |
| 三、付款方式 .....                     | - 11 - |
| 四、知识产权 .....                     | - 11 - |
| 五、其他 .....                       | - 11 - |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 - 12 - |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 - 12 - |
| 二、 评审标准 .....                    | - 14 - |
| 三、无效响应 .....                     | - 15 - |
| 四、采购终止 .....                     | - 16 - |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 - 17 - |
| 一、磋商费用 .....                     | - 17 -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17 - |
| 三、磋商要求 .....                     | - 17 - |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 - 19 - |
| 五、成交通知 .....                     | - 19 - |

|                  |        |
|------------------|--------|
| 六、关于质疑 .....     | - 19 - |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20 - |
| 八、签订合同 .....     | - 21 - |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 - 22 - |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 - 25 -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委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青春“渝”见你新重庆城市推介官活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项目名称              | 采购限价<br>(万) | 投标保证金<br>(万元) | 服务供应商<br>(数) |
|-------------------|-------------|---------------|--------------|
| 青春“渝”见你新重庆城市推介官活动 | 40          | 0.8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共青团”官网（<http://www.cqyl.org.cn>）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在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缴纳。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9月6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三）磋商文件发售、报名

1. 发售期：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工作时间）

2.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3. 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3.1 汇款购买

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4. 报名方式：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4.1 非现场报名方式：

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磋商文件报名表》（见本篇后附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397937991@qq.com（邮箱）。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并按时缴纳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

3、按时缴纳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渝北区金星科技大厦 13 楼会议室）

（六）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4 时 00 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4 时 30 分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 14 时 30 分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当天北京时间 14 时 30 分。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1.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 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共青团”官网（<http://www.cqyl.org.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3313565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 81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23-6330198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星科技大厦 13 楼

附表：

磋商文件报名表

|                                |                                          |    |  |
|--------------------------------|------------------------------------------|----|--|
| 项目号/<br>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PXZ24C146<br>项目名称：青春“渝”见你新重庆城市推介官活动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购本项目标书___份，共计___元<br>非基本户转账户名： |                                          |    |  |

文件购买费：300元/份    日期：

说明：

- 1. 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磋商文件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 397937991@qq.com（邮箱）。
- 2. 报名和磋商文件报名期：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 17:00（工作时间）
- 3. 若需开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号开票信息等相关内容发送至邮箱 3026675608@qq.com.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63301988    邮箱：397937991@qq.com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活动主题

青春“渝”见你

### 二、活动目的

通过选拔城市青年推介官，展现新重庆的魅力与活力，吸引更多人关注重庆、了解重庆、爱上重庆。

### 三、活动主体

全网 14—35 周岁青年

### 四、活动时间

2024 年 9 月-12 月（具体时间采购人指定）

### 五、活动内容

线上多渠道发布活动内容，发布精美的活动海报和宣传打榜视频，在社交媒体、新闻媒体等平台广泛传播，吸引青年报名。

### 六、宣传推广

#### 1. 视频宣发物料产出

制作活动宣传片，展示重庆的美景、美食、文化和青年的活力，在各大视频平台投放。为进入复选和决赛的选手拍摄个人推介视频，突出他们的个性和对重庆的热爱，在社交媒体上广泛传播。剪辑活动精彩瞬间和选手的精彩表现，制作成短视频，持续吸引网友关注。

#### 2. 视觉宣发物料产出

设计活动海报、宣传册等视觉物料，在城市的公共场所、学校、社区等地张贴和发放。制作活动专属的表情包、壁纸等，供网友下载和使用，提高活动的传播度。

#### 3. 活动宣传

利用抖音平台发起话题挑战，邀请网友参与拍摄和分享与重庆相关的视频，提高活动的热度和参与度。与各媒体平台合作，以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嘉宾访谈等形式宣传活动，吸引更多网友参与。组织线下宣传活动，如在商场、学校等地举办活动路演，发放活动资料，吸引更多人报名参与。

## 七、新重庆城市青年形象持续性宣传

持续在媒体平台上发布城市青年推介官的打榜视频作品和活动动态，保持活动的热度和影响力。

## 八、活动保障

1. 成立活动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2. 确保活动经费充足，用于活动的宣传推广等方面。
3. 加强安全保障，确保活动参与者的人身安全和活动的顺利进行。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实施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 （二）活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进行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一）签订项目采购合同并正式实施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80%；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20%；

（二）所有费用为银行转帐，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等额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br>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     |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
| (三)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                                   |
|---|----------------|--------|-----------------------------------|
|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非负偏离响应。     |
|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如有变动供应商须最后书面提交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承诺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磋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 0 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 价 部 分<br>(20%) | 20 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其他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br>× 价格权值×100                                                                       |                    |
| 2  | 服 务 部 分<br>(60%) | 20 分 | 1. 活动策划总体方案（20 分）<br>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根据活动内容策划、日程安排、呈现效果、流程安排等方面，设计总体策划方案。<br>优得 20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8 分，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内容制作服务方案。 |
|    |                  | 20 分 | 2. 统筹执行方案（20 分）<br>对供应商提供的活动内容的可行性、创新性、成效性等方面横向比较评分；对供应商提供活动的可行性、新颖性、合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打分；对视觉设计的创意性、延展性等方面横向比较打分；对供应商承办类似活动经验及成效进行比较评分。<br>优得 20 分，较好得 15 分，一般得 8 分，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10 分 | 宣传推广（10 分）<br>项目实施宣传方案合理可行，得 10 分；项目实施宣传方案基本合理，得 7 分；项目实施宣传方案差，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                    |
|---|---------------|------|--------------------------------------------------------------------------------------------------------------------------------------------------------------------------------------------------------------------------------------------------------------------------|--------------------|
|   |               | 10 分 | <p>4. 应急情况处理预案（10 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人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增援时，能安排人员组织处理，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情况处理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评审。</p> <p>优（方案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 10 分；较好（方案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一般（方案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差（方案不合理、没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 3 | 商务部分<br>（20%） | 20 分 | <p>供应商在 2020 年至今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承办过类似的服务活动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 提供合同复印件<br>加盖单位公章。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及采购终止、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内容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同“1、”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共青团”官网（<http://www.cqyl.org.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

####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成交金额（万元）\采购类型 | 服务采购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0.8%=4 万元

（5000-1000）×0.5%=20 万元

（6000-5000）×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鹏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总部城支行

账 号：123906511610606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9、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服务文件

- （一）项目服务方案
- （二）服务条款响应

### 二、商务文件

- （一）商务条款响应
- （二）业绩合同、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商务证明材料

### 三、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六）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投标文件必须软面装订

## 一、服务文件

### （一）项目服务方案

**说明：**结合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和第四篇评标标准要求制定方案，格式自拟。

## （二）服务条款响应

磋商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无偏离、无差异。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 （一）商务条款响应

磋商项目名称：

本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无偏离、无差异。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业绩合同、与评标有关的商务证明材料:

### 三、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结束）